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赣 07 破 1 号

鑫业地产破管字第 4-5-1 号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鑫业地产）破产清算案【（2021）赣 07 破 2 号】，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应收账款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宜，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鑫业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规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鑫业地产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是否同意《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鑫业地产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本方案，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关于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中《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表决权：已裁定无异议债权的，按照法院裁定金额计算表决权；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劣后债权、职工债权，不予计算表决权。

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中《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表决权：已裁定无异议债权的，依法扣除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后按照法院裁定金额计算表决权；其余与《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表决权一致。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41 户，其中《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表决权金额为 818,853,104.94 元，《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表决权金额为 807,077,129.49 元。

四、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一）《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2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25 户同意、1 户不同意）。依表决规则，剩余 15 户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1	40	97.56%	818,853,104.94	698,709,343.18	85.33%

（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 2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

则，剩余 15 户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1	41	100%	807,077,129.49	807,077,129.49	100%

五、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2. 同意《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理解与支持！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敏芝律师、邹沛铭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450865785、17322702920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